

关于上海通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通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通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一戎；联系电话：52988666-8010；联系地址：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7 日